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唐山铎锋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自行车零配件 勾爪增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芦审批环字（2024）8号

唐山铎锋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所报《唐山铎锋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自行车零配件勾爪增产项目》已悉知，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唐山铎锋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自行车零配件勾爪增产项目位于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特色产业园区，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利用现有车间，增加自行车零配件勾爪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购置锻压机8台套，数控加工中心26台套，冲压机68台套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自行车零配件勾爪300万套。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芦发改投资备字（2023）43号，项目代码：2305-130271-89-05-851416，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项目焊接工序、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由集气设施收集，一并经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1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轧钢（热处理炉、拉矫、精整、抛丸、修磨、焊接机及其他生产设施）排放限值要求；锻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锻造间引风装置

收集，先引至过滤棉处理，再经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限值要求，同时执行《2019 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唐办发〔2019〕3 号）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限值；挤压车间天然气加热炉、时效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分别由各自配置的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21m 高排气筒（DA005、DA006）排放，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相关要求，同时执行《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21 号）中燃气锅炉要求；熔炼工序产生的废气先由配置低氮燃烧器处理，再经 1 套除尘设施（旋风除尘器+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废铝渣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以上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氯化氢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废水：项目不新增职工，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研磨工序废水、铝挤压工序循环冷却废水、废铝回收车间冷却循环废水，研磨工序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废水回用，铝挤压工序循环冷却废水、废铝回收车间冷却循环废水均循环使用。禁止生产废水外排。

（四）噪声：项目产噪设备布置在封闭厂房内，采取生产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空压机加装隔声罩、风机置于隔声间内、冷却塔安装隔声屏障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五）固废：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回用于生产、定期外售或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密闭储存，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

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五、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2.889t/a、 NO_x ：4.391t/a、COD：0t/a、氨氮：0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4.714t/a、氟化物：0.475 t/a、氯化氢：4.752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SO_2 ：2.889t/a、 NO_x ：4.391t/a、COD：0t/a、氨氮：0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4.714t/a、氟化物：0.475 t/a、氯化氢：4.752t/a。

六、本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可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环境管理的依据，如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环保手续。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6月7日